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##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客户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康新能源”）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，并已被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的基本情况

2023年6月，公司与国康新能源签署了 TOPCon 电池设备销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4.41 亿元（含税），设备分批次交付，货款分阶段结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合同签订后，公司按约生产及交付了对应合同金额 16,879.14 万元（含税）的设备，该部分设备尚未验收。公司已收到合同预付款和部分发货款项合计 13,883.8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与合同相关的存货余额合计 18,797.96 万元（其中已交付的发出商品 9,492.78 万元，未交付的其他存货 9,305.18 万元）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关注到国康新能源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，预计将导致上述合同的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果上述合同不能履行，与合同相关的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。目前，国康新能源的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，且破产清算程序复杂、流程较长，该事项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影响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资金、在手订单充足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现有生产

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根据国康新能源的破产清算进展及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及时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的测试工作，并将测试结果核算计入相应会计期间。公司也将采取向其他客户销售或者存货改造等方式，减少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损失。

同时，公司已组织专人负责梳理债权、收集证据，将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提交债权申报材料，并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